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 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原函〔2024〕473 号）要求，现组织开展我省 2024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

资格申报企业应为生产制造《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所列产品的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产业化能

力，具备专业较为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掌握该产品研制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 **二、资格审定程序**

（一）企业申报。各市州工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组织本地区企业做好申报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中央在湘企业集团由中央企业集团作为推荐单位进行申报，原则上不通过我省报送。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1，申报形式采用线上申报，网址为 <https://xclcygx.miit.gov.cn>。

（二）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单位按要求对本地区或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核查意见，书面报送省工信厅原材料工业处，报送材料要求见附件 2。

## **三、有关要求**

（一）材料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3 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各市州工信局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水平，认真组织做好审核工作。

（三）请各市州工信局及时做好审核推荐工作。线上申报符合条件一个、审核推送一个；推荐单位核查意见请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前书面报送。

联系人：张雪瓶/康文娟：0731-88955362、0731-88955381；  
邮箱，hngxycl@126.com。

- 附件：1.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2.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推荐材料要求  
3.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  
4.三部门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附件 1

#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一、2024 年度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申报表(附 1-1)；

二、营业执照；

三、产品销售证明材料（销售合同或计划等）；

四、知识产权证明；

五、取得知识产权汇总表（附 1-2）；

六、经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用户单位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七、企业相关自我声明（附 1-3）。

备注：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附 1-1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复审申报表

|               |                                                           |           |  |
|---------------|-----------------------------------------------------------|-----------|--|
| 一、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账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注册地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主营业务          |                                                           |           |  |
| 通讯地址          |                                                           |           |  |
| 员工总数          |                                                           | 研发人员数     |  |
| 年主营收入（万元）     |                                                           | 研发经费占比（%）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二、申报产品情况      |                                                           |           |  |
| 申报产品名称        |                                                           | 对应《目录》名称  |  |
| 对应《目录版本》      |                                                           | 2024 年    |  |
| 对应《目录》序号      |                                                           | 对应《目录》子序号 |  |
| 销售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在销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计划 |           |  |
| 产业化或预计产业化时间   |                                                           |           |  |

|                                                                                                                                                      |                                             |  |
|------------------------------------------------------------------------------------------------------------------------------------------------------|---------------------------------------------|--|
| 首次已完成销售以来 3 年内（预计）总销售额（万元）                                                                                                                           | 总计                                          |  |
| 检测机构名称                                                                                                                                               |                                             |  |
| 产品技术指标                                                                                                                                               |                                             |  |
| 与申报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                                                                                                                                  | 已申请数量_____已授权数量_____<br>（填写附 1-2 取得知识产权汇总表） |  |
| <b>三、真实性承诺</b>                                                                                                                                       |                                             |  |
| 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报单位公章<br/>           年    月    日         </div> |                                             |  |

**填表说明：**

1. “单位性质”应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企、私营企业。
2. “产品名称”应与销售合同、检测报告等材料中的名称一致。
3. “产品技术指标”应涵盖适用目录的全部指标。
4. 产品销售情况如为“在销”应提供产品销售合同，如为“销售计划”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销售合同应包含产品购买方、销售额、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且内容清晰，不存在遮挡涂黑等情况。产品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5. 产业化时间：原则上以首次完成销售合同时间为准。
6. 产品检测情况应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由经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用户单位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出具。
7. 其他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交营业执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

附 1-2

取得知识产权汇总表

申报单位：\_\_\_\_\_

| 序号 | 发明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申请状态 | 授权时间 | 专利权人 | 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sup>1</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如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不同，需填写“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并提供专利授权书。

附 1-3

## 申请 2024 年度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 有关事项自我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 1.提交材料扫描件与原件核对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
- 2.最终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
- 3.申报产品新材料未应用到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

4.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资格申报要求。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申请单位（公章）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推荐材料要求

- 一、审核意见表（附 2-1）；
- 二、推荐项目汇总表（附 2-2）；
- 三、申报企业提交的全套材料。

备注：推荐项目汇总表和审核意见表应为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附 2-1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  
资格复审核查意见表

产品名称:

申报单位:

| 审核要求   |                                                                         | 审核意见 |
|--------|-------------------------------------------------------------------------|------|
|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填写清晰完整，且申报单位在真实性承诺处盖章                                              |      |
|        | 2.申请材料附件齐全                                                              |      |
| 申报单位情况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准确无误，经营范围和有效期符合要求                                             |      |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
|        | 5.提供与申报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列表                                                      |      |
| 产品销售情况 | 6.提供正规销售合同复印件或客户提出采购意向佐证材料                                              |      |
|        | 7.申报产品的最终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申报产品是自产自销产品                                      |      |
|        | 8.申报产品技术指标、产品价值与申报材料所述一致                                                |      |
|        | 9.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
|        | 10.申报产品符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有关指标要求                               |      |
|        | 12.符合申报通知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经核查，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且满足推荐条件，建议额度_____万元<br><div>单位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附 2-2

2024 年度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复审推荐汇总表

| 序号  | 推荐单位 | 申报单位名称 | 申报产品名称 | 对应《目录》名称 | 对应《目录》序号 | 对应《目录》子序号 | 建议额度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工信部联重装〔2024〕89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各地金融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制造强国建设的战略决策，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加快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优化完善保险补偿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以下简称首台（套）、首批次〕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

突出应用牵引作用，明确政策定位。拓展首台（套）、首批次概念内涵，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扩展支持数量和年限，增强用户信心，以应用带动首台（套）、首批次迭代更新、实现批量稳定生产、形成成本竞争优势。

突出保险保障作用，优化制度设计。推动首台（套）、首批次保险扩大保障范围、提升服务水平，通过保险风险管理的制度设计，破解初期市场信任不足导致的应用瓶颈。

突出财政资金效能，严格申报审核。规范申报程序，严格审核标准，稳定各方预期，加强总结评估，及时完善政策，有效提升政策精准性、实效性，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作用。

突出事前事后监管，加强监督管理。压实各实施主体责任，加强规范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强化执纪问责，有效提升政策执行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更好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 二、明确政策支持范围

（一）加快首台（套）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是指国内实现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装备可按照台（套）数或批次数予以投保。

（二）加快首批次推广应用。首批次新材料是指国内实现原始创新或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规模化应用和竞争优势的新材料产品。

（三）重点支持国家战略领域。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创新成果，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聚焦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需要，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以下统称《目录》）中装备、新材料产品为基础，重点支持国家战略且质量风险大的领域，动态调整支持范围、补助额度和补贴比例。

### 三、优化政策制度设计

（四）明确资格审定机制。采取“先资格审定、后资金申请”的方式。首先确定首台（套）、首批次资格，明确资格有效的年限，并按装备、新材料产品价值一定比例计算保费补助资金额度上限。

（五）调整资金申请机制。根据生产制造企业的资格审定、投保、装备和新材料交付、保费实际缴纳及当年财政预算额度情况，严格审核确定应拨付补助资金。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首台（套）、首批次，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六）提升保险保障支持。聚焦生产企业推广应用及迭代更

新阶段面临的主要风险，拓展适用保险险种，为首台（套）、首批次提供综合保险保障方案。支持生产制造单位根据装备、新材料产品特性和实际需要，在政策框架下自主决定投保险种、投保数量和投保年限。保险公司按照“保本微利”与“精算平衡”原则，定期开展保险费率回溯和动态调整。

#### 四、强化政策监督管理

（七）依法依规投保承保。生产制造单位、保险公司、用户单位等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在保险补偿项目资格申报、资金申请、资金使用、承受理赔等方面加强业务管控，确保相关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相关工作合法合规。

（八）切实加强规范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做好《目录》动态调整、项目组织审核等工作，财政部按规定及时分配和拨付补助资金，金融监管总局负责保险市场监督管理。地方相关部门、中央企业做好项目审核、推荐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加强政策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

（九）强化政策执纪问责。生产制造单位、保险公司、用户单位存在通过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虚假理赔等方式骗补骗保，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收缴财政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印发的《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关于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35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号）、《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24 日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工信厅联重装〔2024〕64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  
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各金融监管局，保险业协会、精算师协会，有关中央企业，各财产保险公司：

现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此页无正文)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 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以下简称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共同组织实施，并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监督管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集团为推荐单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有关中央企业集团会同承保单位所在地金融监管局开展项目组织申报、审核推荐、监督检查、总结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央财政补贴的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用于规范保险补偿政策项目申报、资格审定、保险管理、资金申请、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满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首批次新材料应满足《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要求。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中，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质量风险大的整机装备可单独论证，按批次数方式支持；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单独论证，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第五条** 申请保险补偿的企业应为生产制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所列产品的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产业化能力，具备专业较为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掌握该产品研制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终用户单位不得为贸易商。

**第六条** 保险公司总公司经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综合保险（以下简称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其中单独

承保的保险公司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 50 亿元。

（二）有专门的管理部门，配备专业人员队伍，具有较强的保险经营和风险管理能力。

（三）近三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80 %。

（四）连续 3 年风险综合评级达到 B 级及以上。

（五）具备相对完善的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能够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要求实现数据对接，能完整、及时、准确报送保险数据信息。

（六）满足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开展科技保险专业化经营的保险公司不受上述第（一）款限制。

### 第三章 资格审定

**第七条** 推荐单位组织生产制造企业按要求报送资格审定申报材料。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资格审定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定申请表、营业执照、产品销售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明、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和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含有关键技术参数为用户合格证明、企业相关自我声明等。

首批次新材料资格审定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定申请表，营业执照，产品销售证明材料（销售合同或计划



等), 知识产权证明, 经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用户单位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企业相关自我声明等。

对于已通过资格审定的产品, 同一生产制造企业不得重复提出资格审定申请。

**第八条** 推荐单位组织审核, 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 形成核查意见, 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材料包括推荐项目汇总表、审核意见表以及申报企业提交的全套材料等。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复核, 重点复核产品技术参数、产品价值及审查意见合理性等, 确定产品补偿资格, 并结合年度财政资金预算, 综合考虑有关政策支持情况, 根据产品价值的一定比例, 明确保费补助资金额度。专家复核的资格审核结果应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终形成产品补偿资格和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后, 按程序分送有关推荐单位, 抄送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推荐单位应书面通知生产制造企业资格审定情况, 包括产品补偿资格、保费补助资金额度、资格有效年限。

**第十条**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单个项目补偿资格有效期限不超过 5 年, 保费补助资金额度上限不超过 1 亿元。按台(套)数方式支持的, 依据单台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计



算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按批次数方式支持的，依据装备价值5000万元赋额的一定比例计算保费补助资金额度。保费补助资金额度确定后不再因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调整。

首批次新材料资格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保费补助资金额度依据整批产品价值赋额计算。首批次新材料单个产品品种的保费补助资金额度上限不超过4000万元。保费补助资金额度确定后不再因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调整。

#### 第四章 企业投保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为参与政策的生产制造企业提供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生产制造企业获得首台（套）首批次产品资格后，按照“一业一策、灵活选择”的原则，选择保险险种、投保数量和投保年限。涉及出口的产品，可按国际业务专属条款投保。单一险种的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生产制造企业投保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时，除必要的投保手续外，提供企业已获得产品保险补偿资格有效年限的证明材料、产品销售合同等。

**第十三条** 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的，整机装备保险责任限额应不低于整机装备价值，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保险责任限额应不低于装备价值的2倍。投保首批次新材料责任保险的，

责任限额将根据采购合同金额以及产品可能造成的责任损失额来综合确定，原则上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倍。

**第十四条** 生产制造企业投保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的，应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缴纳不低于 25% 的保费，在资金申请之前缴清全部保费。

**第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生产制造企业或保险公司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公司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生产制造企业。

## **第五章 资金申请**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组织通过资格审定、完成投保并足额缴纳保费的生产制造企业报送资金申请申报材料。资金申请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申请表、产品销售合同及交付证明、保险合同、保费发票、保费足额缴纳证明、企业相关自我声明、申报产品完税证明等。

**第十七条**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中央企业集团会同承保单位所在地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重点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形成核查意见分别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报送材料包括推荐项目汇总表、审核意见表以及申报企业提交的全套材料等。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复核，形成年度保险补偿项目和资金意见。

**第十九条** 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保费发票金额）的80%给予补助。生产制造企业提出资金申请后，存在产品交付异常、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费扣减退还等情况，应将相应保费补贴资金按原渠道退回中央财政。

## **第六章 保险业务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修订发布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行业示范条款、承保服务指引、理赔服务指引，适时开展评估、修订，不断提升保险保障水平。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指导中国精算师协会根据行业风险情况，制定发布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费率厘定标准。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指导中国精算师协会推动行业加强数据积累和交流，中国精算师协会指导保险公司精算部门根据保险补偿机制政策的回溯周期建立产品费率回顾机制，为保险费率市场化调整提供支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经营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业务的，应报送备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

料综合保险条款，使用国际通行条款的，应备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综合保险国际业务专属条款。保险公司应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通过特别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在费率厘定标准基础上，自行确定费率水平。保险公司经营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在产品费率厘定过程中附加费率不得高于 25%。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经营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业务（含共保）应单独核算损益，严格执行费用分摊标准，据实列支经营费用。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出具的发票金额应与保单保费实收金额一致。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加强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业务规范管理，合理设置承保、理赔权限。原则上核保核赔权限应在省级分公司及以上机构。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经营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应在生产制造企业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不得由生产制造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外的保险机构承保（含共保），不得通过统括保单等方式跨区域经营。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承保管理和理赔服务管理，切实发挥保险损失补偿功能。保险公司不得承保已经确



定的风险，严禁通过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方式骗取财政补贴或为骗取财政补贴提供便利。鼓励保险公司开展风险减量服务，提升服务质效。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不得引入保险代理、经纪机构为生产制造企业与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合同签订有关事宜并列支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委托开展保险公估、风险减量等服务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与保险公估机构、服务机构等商定费用，并据实列支。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不得与生产制造企业约定未获得财政补贴即全额退保。在保险止期后，除按实际交付金额对保险费进行结算、对保险金额进行必要批改以外，保险公司不得对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间等合同内容进行批改或退保。

## **第七章 工作职责**

**第三十一条** 推荐单位组织生产制造企业定期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和项目自查。生产制造企业、保险公司和产品用户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配合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巡视审计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建立逐级审核制度，牵头组织属地企业开展资格申报和资金申请，按职责和权限逐层审查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性，产品价值合理



性，补偿资格、销售合同、产品交付和保费缴纳等真实性。

**第三十三条** 中央企业集团负责指导建立逐级审核制度，牵头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资格申报和资金申请，按职责和权限逐层审查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性，产品价值合理性，补偿资格、销售合同、产品交付和保费缴纳等真实性。

**第三十四条** 各地财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地金融监管局配合做好资金申请审核工作，负责核查条款费率使用和承受理赔合规性、真实性、保费清收有效性和业务管理规范性等。

**第三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资金申请，不断优化完善政策设计，组织编制并动态更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目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负责最终核定保费补偿资金，对资金拨付到企情况进行跟踪。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负责保险公司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加强保险条款费率监管等，配合开展项目资金申请审核工作。

**第三十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制定并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材料要求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不定期组织评估并及时跟踪

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根据需要可采用资金专项内部调整、按年度通知资金额度等方式，引导企业科学规划投保时间、额度等，实现财政预算合理执行。

## **第八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各金融监管局，以及中央企业集团按照职责分工，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核查，及时上报发现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做到随查随改、立行立改，不定期组织开展事后联合检查，提出政策优化建议，及时跟踪实施效果。

**第四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定期共享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补偿项目的信息，不定期组织开展政策评估、调整完善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二条** 生产制造企业瞒报漏报重大问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理赔等方式骗补骗保的，收缴财政资金，3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生产制造企业和保险公司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保险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各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中央企业集团因审核把关不严、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与项目申报单位串通、恶意瞒报重大



问题，以及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规定及规范性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原材料工业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